

# Microbial Solutions Terms and Conditions

微生物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产品:** LAL、PTS™、PTS-Micro™、MCS™、Nexus™、nexgen-PTS™、nexgen-MCS™、Access®、Celsis Advance®、Celsis Innovate®、Celsis RapiScreen™、Celsis AMPIScreen®、Celsis Accel®、Celsis Velocity™、ENDOSCAN-V™、Charles River Cortex™ 以及相关产品

**服务:** 微生物细菌和毒素测试、AccuGENX-ID®、AccuPRO-ID®、AccuBLAST®、AccuGENX-ST®、RiboPrinter®、Access® 系统以及相关服务

**A. 其他条款与条件。** 如果客户已与“公司”之间签订了包含适用于本销售的条款与条件的协议，或者存在适用的“用户指南”，则那些条款与条件（以下称为“**特定条款与条件**”）将适用。如果有所抵触，将以“特定条款与条件”为准。如果不存在“特定条款与条件”，则此处包含的条款与条件（以下称为“**条款与条件**”）将适用，并构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协议，无论客户是否通过书面认可、暗示或“产品/或服务”的验收等方式接受这些“条款和/或条件”。“条款与条件”将成为客户所下任何订单（以下称为“**订单**”）的一部分。客户提交的任何“订单”或其他文档中包含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无任何效力或作用。特别是，“公司”接受客户的订单将不被视为对任何冲突的或附加的条款与条件的接受，即使“公司”知悉客户的冲突的或附加的条款与条件也是如此。“公司”明确拒绝客户提出的任何相异的或附加的条款与条件，除非双方相互以书面形式认可这些条款与条件。

**B. 价格与付款。**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价格将按照交付日“公司”的价目表为准。“产品”的价格不含适用的税费、包装的成本与费用、保险、“产品”的运输，上述费用均由客户支付。所有适用于“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拥有、进口、出口或使用的现有和未来的销售税、使用税、收入税、营业税、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关税、费用，均应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并完全由客户支付。标准付款期限为自发票日期起三十（30）日内。对于“公司”的付款索赔，除非客户的反索赔已得到管辖法院的最终裁决，或者已经得到“公司”的书面承认，否则客户不应拒绝付款、主张留置权或发起反索赔。

**C. 订单与交付。** 只有在“公司”书面确认或“产品”发运和/或服务“交付”之后，订单才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可自行斟酌，自由地部分或全部拒绝订单。除非以书面形式与客户明确地达成协议，否则任何交付均在“公司”场所进行的“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履行与交付地为“公司”的场所。“公司”应在“产品”预期装运日期之前通知客户。如适用，“公司”将在交付日期之前提供每件“产品”的序列号。

所报的任何交付日期均为近似日期。如在超出“公司”合理控制的情况下或者因客户未能向“公司”提供足够的交付说明或任何与“产品”供应相关的其他说明，而导致“公司”未能交付“产品”，则“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D. 损失风险。** 一旦“产品”离开“公司”设施，“产品”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即从“公司”转移至客户，自该时刻起，“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产品”损失或损坏的赔偿义务。

**E. 许可。** ENDOSCAN-V™、innovate.im™、Advance.im™、AccelCore.im、Accel.im™ Microtrend 数据库-趋势和电子签名软件（“**软件**”）是“公司”财产，受版权法保护。尽管“公司”始终拥有“软件”，客户也有特定的权利使用“软件”。客户可以在一台计算机上使用一份“软件”；复制一份“软件”用于存档，或将“软件”复制到一台计算机硬盘并保留原有版本用于存档；如适用，可在一个网络上使用“软件”，前提是客户每一台可经该网络使用“软件”的计算机上都有正版“软件”。客户不得复制“软件”“随附文件”；转授权、租用或出租“软件”的任何部分；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修改、转换或采取任何行动试图发现“软件”源代码，或创造“软件”的衍生作品；或在客户接受磁盘更换或升级版本以替换之前版本后，继续使用“软件”的之前版本或副本或第二副本。在升级“软件”后，所有之前的副本都会被销毁。

## Charles River Cortex™ 的补充许可证条款与条件

1. 这些补充条款与条件仅管辖 Charles River Cortex 软件（“**Cortex 软件**”）的许可。“公司”授予客户非独家、不可转让及不可再许可的权利和许可证，用于：(i) 在获得授权的系统上安装和运行 Cortex 软件，以按照适用订单中列出的数量连接到获得授权的设备；(ii) 允许客户的员工通过获得授权的系统使用 Cortex 软件的特点和功能；以及 (iii) 制作合理数量的 Cortex 软件副本，仅用于非生产性的存档目的。术语“**获得授权的系统**”是指订单中指定数量、由客户拥有和/或控制并由客户用于其内部运行的服务器。术语“**获得授权的设备**”是指订单中指定数量的设备，并且在物理上位于与可连接到 Cortex 软件、获得授权的系统相同的物理位置。每个使用 Cortex 软件的客户物理位置都必须拥有自己的装有 Cortex 软件的服务器。

2. 客户承认，“公司”及其许可方拥有 Cortex 软件中包含以及属于该软件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所有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道德权利、掩膜作品权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并且“公司”明确保留所有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客户的权利。客户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和/或其许可方在 Cortex 软件以及“公司”专有的任何其他资料、信息、流程或主题中的知识产权的蓄意行为或疏漏。Cortex 软件可能包含开放源代码软件，相应的许可证信息将在 Cortex 软件的“帮助”部分中。

3. 客户不得将 Cortex 软件或文档用于本协议中授予的许可证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在不限制上述条款的通用性的情况下，客户不得 (i) 修改 Cortex 软件（或其任何部分）或文档，也不得创建任何衍生作品，或者 (ii) 后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尝试获得或获悉 Cortex 软件任何部分的编译或解释源代码，并且客户特此承认，不得将本协议中的任何部分解释为授予客户任何权利来获得或使用此类源代码。

4. “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按照 Cortex 软件或其他专业服务（如安装、配置和培训）订单订购的“维护和支持服务”。支持级别以及具体维护和支持义务将与订购的支持级别一致，并与 [Endo-comments@crf.com](mailto:Endo-comments@crf.com) 所述的“公司”针对适当级别的维护和支持服务的支持政策和程序一致。

**F. 有限使用。** 客户只能在内部使用“产品”。如果客户以任何原因将“产品”传输给任何其他方，客户将会通知“公司”。

**G. 所有权。** 任何履行“服务”时与执行“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技巧和/或诀窍，均为且仍归为“公司”专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和未来的文档、科学与技术数据，以及测试规程。“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以在其产品知识库中使用客户提供的样本。

**H. 产品保证。** “公司”保证且客户接受，“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完全符合 (a) “公司”的现行规范；(b) “公司”由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的现行规范（如果适用）；以及 (c) 现行的良好生产规范，期间为交货日期之后九十 (90) 日内（如果适用）；不过，PTS™、PTS-Micro™、MCS™、nexgen-PTS™、Celsis Advance®、Celsis Advance II™、Celsis Innovate®、Celsis RapiScreen™、Celsis AMPIScreen®、Celsis Accel®、Celsis Accel® Core 和 Celsis Velocity™ 的质保期为交货日期之后十二 (12) 个月，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以下称为“**质保期**”）。

对于由第三方制造、由“公司”分销的“产品”，质保仅限于第三方提供的质保，“公司”不提供任何质保。

在质保期内，客户若要提出质保索赔，则应在发现品质问题之后的十 (10) 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一旦收到质保索赔，“公司”有权立即检查缺陷“产品”，或者授权委托独立第三方执行上述检查。“公司”的全部责任将是，自行斟酌为经证实存在“质保期”内存在缺陷的任何组件或“产品”提供修理或更换，或按购买价格退款。“公司”仅在特定产品最初购买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公司”拆下和更换的所有缺陷硬件或部件均属“公司”财产。对于“产品”或组件的修理或更换，客户将支付往返“公司”的运输费用。

“公司”保证且客户接受，“服务”将符合“公司”的现行技术规范。任何关于违反本性质的索赔均应在“服务”完成后十 (10) 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超过上述时间，则视为最终接受了“服务”。一旦收到通知，“公司”的全部责任将是纠正所提供的“服务”。

**I. 不可抗力。** 根据本协议，“公司”对客户的义务不涵盖因以下因素造成的损坏或缺陷：故意破坏、液体溢出、火灾、战争、恐怖主义或其他故意行为、任何误用或不当使用“产品”的行为、由“公司”或其分包商以外的人员进行的“产品”维修或改造或超出“产品”指定的环境和操作参数进行的“产品”操作行为，或者任何其他无法归因于“公司”的情况。

**J. 免责声明。** I 部分中规定的质保将取代，且“公司”亦排除（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范围内）与“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所有其他保证和条件，无论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的保证、适用于某特定用途的保证、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依照成文法或其他法例、交易过程或运用贸易而产生的权利等一切保证。I 部分中规定的质保以及任何法定的质保均不适用于任何序列号或“产品”注册控制编号已被移除的“产品”或组件。

## K. 责任限制。

1. I 部分中的质保不可转让，只能由原始客户提出质保索赔。
2. 如果“产品”已转移出最初购买所在司法管辖区，则本质保无效。
3.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公司”完全或部分未履行，或者不当履行其协议义务，包括重大过失，“公司”仅对直接因此产生并经证实的实际损害承担责任，而与原因无关，且“公司”支付的损坏赔偿不超过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而实际支付的价款。
4. 对于特殊的、偶然的、非金钱的（道德上的）、间接的或从属损害，或者利润、业务、收入、商誉、人力成本或预计（成本）节省方面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责任。

## L. 违约。

出现以下情况将视为客户违约：

1. 未能在到期日的五个 (5) 日日历内付款；
2. 未能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履行任何义务；
3. 指定的接收方或检验方发生解体或清算，或者根据任何破产法或清算法，启动了由客户发起或针对客户发起的任何上述程序。

如果发生上述子条款 1 中的违约情形，“公司”可以自行斟酌而不经事先要求或通知客户，而宣称所有未支付的金额立即到期并应付，未结的本金和利息余额按每月 1.5% 计息，即年息 18%，或者，若此利率低于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则以后者为准，直至全部付清，包括律师费与任何其他收款成本。“公司”及其继承人或受让人对任何违约的弃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到期日之后接受逾期付款，不应被视为对任何其他违约，或未来情形下出现相同违约的弃权。

**M. 客户赔偿。**对于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公司”不承担责任。对于任何和全部索赔、起诉、诉讼、损害、债务、损失、罚款、控告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事项引起的法庭费与律师费：(1) 任何因客户使用“服务”、“产品”和/或衍生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索赔，以及(2) 因客户违反此处任何义务的行为，客户同意一旦得到请求，将向“公司”、其母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其各自董事、员工、分包商和供应商作出赔偿，并为其进行抗辩，使其免受损害。

**N. 规章。**客户应遵守所有与“产品”的使用和操作相关的适用法律和规章。

**O. 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另一方的专有和/或机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以外的任何目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此信息标识为机密和/或专有。各方应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保密此类信息，并使用合理且适当的规程防止此类信息的未经授权公开或披露，除非法律要求披露此类信息。此部分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终止或到期后五（5）年内继续有效。此部分中的保密规定不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的任何部分：(i) 接收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时，已经获悉这些信息；(ii) 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得这些信息，并且此类第三方并不是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获得此类信息且对披露方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iii) 在接收方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或即将公开，或者已经属于公有领域；(iv)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并且未参考或依靠披露方提供的信息；或者(v) 按适用法律或政府规章，接收方被政府要求披露，前提是接收方立即向披露方提供此类披露的书面通知，并与披露方合作采取合理、合法的行动，以避免和/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披露的范围。

**P. 完整协议。**这些“条款与条件”取代双方之间任何及所有之前、当时或之后的理解、建议书、书面或口头陈述（包括客户任何后续或冲突的条款与条件）。

**Q. 可分割性。**如果这些“条款和条件”中包含的一条或多条规定因任何原因而在任何方面被视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这种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其他规定，所有其他规定仍旧保持完全效力。

**R. 管辖法律。**这些“条款与条件”以及因“产品”和/或“服务”的销售引起或与“产品和/或服务”的销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受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律管辖，并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律进行解释，但不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不包括任何指定应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原则选择。

**S. 争议解决。**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任何冲突、索赔或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经过双方可接受的期限之后，冲突、索赔或争议即会提交至第三方进行调解。如果此类索赔、冲突或争议未能通过调解解决，一旦任一方提出书面请求之后，索赔、冲突或争议将提交仲裁。此类仲裁将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进行，并根据当时实施的该司法管辖区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仲裁规则委员会的法律进行。应保存仲裁程序的记录和文字。任何裁决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合理的详细程度陈述发现的事实及支持该裁决的法律结论。仲裁团的多数决定将作为仲裁人的决定，即使某一方无法参加或拒绝参加仲裁，上述决定亦有约束力。此类仲裁的所有费用，除专家费和律师费外，均由各方平均分摊。仲裁程序采用英语进行。此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限制“公司”立即和直接行使任何支付索赔，或者在客户司法管辖区的管辖法院寻求针对客户的初步法令救济的权利。

**T. 知识产权。**CHARLES RIVER™、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ENDOSAFE®、ENDOSCAN-V™、ENDOCHROME-K™、PTS™、MCS™、nexgen-PTS™、nexgen-MCS™、Nexus™、Charles River Cortex™ 以及 Lab of Tomorrow® 是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FlowGo™、Proteus NoEndo™、NoEndo™ 以及 SelfSeal™ 是 Generon Ltd. 的商标。Axcress®、Accugenix®、AccuGENX-ID®、AccuBLAST®、AccuPRO-ID® 以及 AccuGENX-ST® 是 Accugenix, Inc. 的注册商标。RiboPrinter® System 是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的注册商标。EPPENDORF® 是 Brinkman 的注册商标。microflex™ MALDI-TOF system 是 Bruker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SEIKO® 是 Seiko Kabushiki Kaisha TA Seiko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Bio-Tek® 是 Bio-Tek Instruments, Inc 的注册商标。Epson®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STAR®、STARlet® 和 NIMBUS™ 是 Hamilton Company 的注册商标。Zebra® QLn™ 是 ZIH Corp.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Jadak® flexpoint™ 是 JADAK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对于 Endosafe® 产品，美国专利号 6,270,982、美国专利号 6,391,570、美国专利号 7,329,538、美国专利号 7,939,291、美国专利号 7,479,375、美国专利号 7,901,899、美国专利号 7,968,280、美国专利号 8,440,394、美国专利号 8,993,259、美国专利号 8,993,260、美国设计专利号 D472,324、美国设计专利号 D667,022、美国设计专利号 D667,417、美国设计专利号 D667,418、美国设计专利号 D698,939、美国设计专利号 D704,854、美国设计专利号 D705,438、美国设计专利号 D705,439、美国设计专利号 D717,352、美国设计专利号 D717,460、美国设计专利号 D717,462、美国设计专利号 D717,463、美国设计专利号 D717,464、美国设计专利号 D719,666、美国设计专利号 D719,667、美国设计专利号 D724,755、美国设计专利号 D726,929、美国设计专利号 D728,816、美国设计专利号 D759,837、美国设计专利号 D759,836，其对应的国际性专利和其他专利正在申请中。

Celsis® 是 Cel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注册商标。Celsis Accel®、Celsis Advance®、Celsis AMPiscreen®、Celsis Innovate®、Celsis Luminase®、Celsis Luminite® 以及 Celsis Luminex® 是 Cel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注册商标。Celsis Rapiscreen™ 是 Cel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商标。Smart Science for Smart Business® 是 Cel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注册商标。Celsis® Advance II™ 是 Cel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商标。

## Celsis Innovate® 的补充租赁条款与条件

1. 这些补充条款与条件仅管辖 Celsis Innovate® 的租赁，而不包括 Celsis Innovate® 的维护。
2. 客户应确保 Celsis Innovate® 符合以下条件：(a) 符合其在各方面的要求；(b) 接收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c) 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条件和维修；(d) 按照“公司”的说明加以使用；并且(e) 保持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位置，并且只能在事先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后才能移动。
3. 客户应针对整个租赁期间的任何和所有责任、损失或损坏为 Celsis Innovate® 投保。Celsis Innovate® 应获得至少金额等于更换成本的保险。客户应将“公司”指定为保险理赔受益人，让“公司”的 Celsis Innovate® 利益得到其保险公司的认可，并在“公司”要求时出示证据。客户应阐明金额为每次事故 1,000,000 美元的一般责任保险，将“公司”指定为因客户使用 Celsis Innovate® 而引发的责任的附加被保险人。如果 Celsis Innovate® 由于保险索赔而被更换，则保险索赔应归“公司”所有。
4. 除了上文 M 部分中规定的违约事件以外，若客户尝试销售 Celsis Innovate®，或以它们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允许对它们行使留置权，将被视为违反租赁条款与条件。
5. 如果存在违约行为，并且“公司”终止租赁 Celsis Innovate®，则客户应立即向“公司”支付合同终止费，其总额包括应该付给“公司”的任何和所有款项，加上在租赁期限内已应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减去百分之三 (3%) 的折扣。
6. 在终止后，客户应将处于良好状况（除正常损耗外）的 Celsis Innovate® 归还给“公司”，运至“公司”指定的地点。如果客户没有这样做，则“公司”或其指定代理商可从客户场所收回 Celsis Innovate®，并且客户应承担“公司”的收回成本，加上使 Celsis Innovate® 恢复良好状况的成本。